

##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转让深圳市海能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拟以净资产为作价依据，向受让方广东久旭科技有限公司、裕铖有限公司转让深圳市海能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聚焦主营业务，优化管理成本投入，有利于公司更加健康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股东利益，本次转让定价合理，不存在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本次的股权转事宜。

（以下无正文，接独立董事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独立董事  
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

OUYANG HUI  
(欧阳辉)

---

孔祥云

---

陈 智